

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

年份2019

项目编码（不需要编辑）：			
项目名称*：	工会送温暖资金、困难劳模、厂开民管、退休劳模津贴	项目类别：	003001007036 其他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是否包含二级项目：	否
功能科目：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部门经济科目：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填报人：	邵芳	联系电话	0631-5217422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81万	本年度预算申请金额：	181万
上年度项目预算金额：	181万	上年度项目执行数：	181万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否	是否包含五项经费：	否
项目概况*：	<p>一、工会送温暖工作是工会发扬扶贫帮困、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自觉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职工群众的需求，开展的一项常态化的工作。90年代初期，部分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受结构调整、市场变化等多种原因的影响，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下岗职工逐年增多，停、减发职工工资和离退休金问题越来越突出，部分职工生活发生困难。1991年末，全国总工会决定1992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的送温暖活动，开始了困难职工救助活动。2005年开始，开始把帮扶范围拓展困难职工子女，帮助他们解决上学难、就业难问题。山东省总工会和威海市总工会也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了困难职工救助及送温暖活动。</p> <p>二、困难劳模帮扶救助，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和关爱，是积极营造广大职工群众学习劳模、尊重劳模、关爱劳模、争当劳模良好氛围的具体举措。每年全总、省总都会下发专项经费针对各个级别收入较低或者因各类灾害、疾病或者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特殊困难的劳模。对因本人患病、失业或直系亲属患重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劳模要给予帮扶救助。</p> <p>三、2014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山东省厂务公开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县（市、区）以上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领导机构的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p> <p>2018年，该经费将用于威海市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主要有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知识竞赛，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典型档案资料观摩交流会，工会与行政沟通机制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奖牌、证书制作等事项。</p> <p>四、为市直破产、倒闭、无主管单位的全国、省、市三级退休劳模和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劳模发放荣誉津贴。</p>		

<p>项目立项依据*:</p>	<p>一、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发〔2015〕2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6〕7号）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意见》（鲁会〔2016〕26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总工会关于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工发〔2016〕53号） 二、《山东省省级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建〔2015〕6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劳模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4〕10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3〕28号） 三、《山东省厂务公开条例》第六条 县（市、区）以上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领导机构的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四、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劳模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4〕103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威海市劳模模范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8〕12号）</p>
<p>项目设立的必要性*:</p>	<p>一、工会是为广大职工服务的，特别是工会的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和送温暖工作，直接是为困难群体服务的，涉及职工生活生活、子女上学、医疗援助、技能培训等多方面的内容。通过困难职工走访慰问，工会组织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困难职工的动态和呼声，掌握困难职工的生产生活需求，提供面对面的、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通过特定群众面对面的沟通和交流，更利于掌握职工表达利益诉求，帮助他们缓解贫困所带来的精神和心理压力，增强他们摆脱贫困的信也和能力，从而提窝工会帮扶服务工作的实效性。 二、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是积极营造广大职工群众学习劳模、尊重劳模、关爱劳模、争当劳模良好氛围的具体举措。 三、设立该项目大大解决了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中资金不足的难题，将会有力推动我市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落实职工民主权益的维护，能够使职工和企业同心协力，同舟共济，共创和谐企业，共促企业发展，共同助力威海新旧动能转换。 四、为落实为市直破产、倒闭、无主管单位的全国、省、市三级退休劳模和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劳模待遇。</p>

<p>保证项目实施制度、措施*:</p>	<p>一、制度：1.《威海市总工会困难职工救助办法》（威工发〔2014〕70号） 2.关于印发《威海市总工会关于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工发〔2016〕53号）</p> <p>措施： 1.职工申请救助必须提供申请表、收入证明、引起家庭困难因素必要支出证明等； 2.申请人所在单位工会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职工需要在单位公开栏公示； 3.困难职工救助方案，作为三重一大事项，需要上市总党组会进行讨论； 4.救助资金发放，除特殊情况外，都通过职工提供的银行卡进行发放。</p> <p>二、《山东省省级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建〔2017〕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劳模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4〕10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3〕28号）</p> <p>根据文件依据，省总、全总、市总每年都会下发困难劳模红头文件，有具体的要求、措施。</p> <p>三、1、工作目标列入市总工作计划及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每年定期督导推进。 2、重大支出，列出预算和方案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p> <p>四、每年动态管理市直破产、倒闭、无主管单位的全国、省、市三级退休劳模和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劳模名单，代发荣誉津贴。</p>
<p>项目实施计划*:</p>	<p>一、8月，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对困难职工子女就学进行资金帮扶。 12月，开展“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对全市基层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进行帮扶救助及基层工会职工送温暖活动。 全年，对意外致困家庭，进行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p> <p>二、根据省总、全总、市总每年下发困难劳模红头文件，相关的要求、措施，按照“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的工作程序，组织好劳模本人填报困难劳模帮扶专项资金申报表并提供个人收入证明、医疗费用单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劳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困难劳模手中。</p> <p>三、1、组织全市各级工会集中向企业方提出集体协商要约。 2、督促各区市职工民主协商指导员深入基层工会开展工作。 3、开展全市职工厂务公开民主协商“三条例”微信知识竞赛活动。 4、组织各区市工会干部到青岛、淄博等地学习厂务公开民主协商先进经验。 5、下发《关于在全市工会中开展职工民主协商“抓规范、提实效”活动的实施意见》。</p> <p>四、1、每年统计名单；2、动态管理；3、通知劳模领取津贴</p>
<p>项目总目标*:</p>	<p>一、为响应新时代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进一步开展好工会的送温暖救助活动，既重视物质帮扶，脱困解困，又重视人文关怀，实现送温暖日常化、经常化、常态化。</p> <p>二、缓解劳模生活困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措施，切实做好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让劳模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p> <p>三、把职工厂务公开民主协商工作作为统筹推进人民团体协商和基层协商、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重要途径，着力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持职工队伍团结稳定、促进企业发展、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上发挥作用。</p> <p>四、使每一位破产、倒闭、无主管单位的全国、省、市三级退休劳模和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劳模都能享受到退休劳模待遇</p>

<p>年度绩效目标 *:</p>	<p>一、工会送温暖资金是在各级工会运用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帮助建档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基础上，筹集各方面资金对职工开展走访慰问和生活保障服务，解决职工临时困难、生活后顾之忧的社会性、公益性资金。</p> <p>二、按照“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的工作程序，切实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确保三级困难劳模得到救助，生活得到改善。</p> <p>三、1、完成《职工民主协商在建设威海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价值考量》理论调研。</p> <p>2、组织开展全市职工厂务公开民主协商经验交流会暨典型文本观摩会。</p> <p>3、各区市新建一个区域/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典型，继续推进区域、行业集体协商工作。</p> <p>4、全年建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职代会等职工民主协商管理制度建制率、规范率稳步提升，在维护职工权益、服务全市发展中发挥一定作用。</p> <p>四、使每一位破产、倒闭、无主管单位的全国、省、市三级退休劳模和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劳模都能享受到退休劳模待遇</p>
<p>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p>	